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伊媛
電話：03-5427974#112
傳真：03-5427958
電子信箱：041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31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說明四（376580000A_1140031003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4003100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031003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40031003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40031003_ATTACH5.odt、
376580000A_1140031003_ATTACH6.odt、376580000A_1140031003_ATTACH7.odt、
376580000A_1140031003_ATTACH8.odt、376580000A_1140031003_ATTACH9.odt、
376580000A_1140031003_ATTACH10.odt、376580000A_1140031003_ATTACH11.
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年2月8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40000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，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，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。
- 三、本案補助期程、對象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詳如附件，請本市欲申請之學校務必把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綜合中學之弱勢學生或團隊請於114年3月21日前將書面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鄭



小姐處彙整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或團隊，逕向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輔導訪視紀錄表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名冊、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專長項目表各1份，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該校網站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，電話：037-992216轉711，E-mail：shiboyuan@mail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